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台內民字第 102020227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寺廟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
- 三、「寺廟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6 樓。
  - (三) 電話：02-23565528。
  - (四) 傳真：02-23976955。
  - (五) 電子郵件：moi1532@moi.gov.tw。

部 長 李鴻源

### 寺廟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寺廟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發布，施行迄今逾七十年未曾修正，有鑑於長年迭有地方政府及宗教團體反映本規則所定每十年舉辦一次之寺廟總登記浪費行政資源且徒具形式。為提昇行政效能及簡政便民，及為落實憲法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宗教自由平等之保障，爰檢討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應辦理登記之寺廟為本規則訂立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寺廟登記種類為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並增訂本規則所稱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寺廟總登記相關規定。
-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天主教、基督教、回教及蒙藏喇嘛教之會堂寺廟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寺廟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p>	<p>基於政教分離原則，不宜再受理公建寺廟登記，以及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所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因其財產為私人所有，並聽憑私人處分，辦理寺廟登記並無實益，爰將本條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寺廟，修正為本規則訂立之目的。</p>
<p>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本規則所稱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p>	<p>第二條 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p>	<p>一、考量相關寺廟為辦理寺廟總登記準備文件、地方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初審、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市）政府辦理複審，形式上僅為將最新之寺廟登記情形登載於寺廟登記表，以投入之人力、物力與所獲得之效果不成比例，爰廢止寺廟總登記制度，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二、配合廢止寺廟總登記制度，爰修正本條寺廟登記種類為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並明定本規則所稱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本規則第八條一至四表各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廢止寺廟總登記制度及第二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p>

	<p>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p> <p>登記證得酌收費用，每證不得超過一元。</p> <p>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管省市府存轉。</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天主教、基督教、回(伊斯蘭)教及蒙藏喇嘛教之會堂寺廟不適用本規則，似有損及前揭宗教之權益，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規定：「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p>

		<p>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p> <p>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亦有不合，爰刪除本條。</p>
--	--	---